

证券代码：838324 证券简称：广尔数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2022年1月，公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广州方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邱二桥、胡云山、廖勇平、樊仁勇签订关于转让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仓储物流综合楼项目中的四栋厂房（A、B、C、D）的初步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权利人为公司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13680）转移至控股子公司广州方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方舟科技），并同意方舟科技在该地块上建设标准工业厂房，协议约定厂房转让方为广州方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为邱二桥、胡云山、廖勇平、樊仁勇；四份协议价格合计125,725,600.00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此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最终相关部门的办理结果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2,872,184.24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81,612,376.81元。本次出售资产系最近12个月内首次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公司出售的资产定价约为人民币合计125,725,6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15.6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154.05%。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邱二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新石路 33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胡云山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集俊街 90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廖勇平

住所：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人民路 310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樊仁勇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大桥镇墨田村十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仓储物流综合楼项目厂房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最终交易定价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2022年1月，公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广州方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邱二桥、胡云山、廖勇平、樊仁勇签订关于转让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仓储物流综合楼项目中的四栋厂房（A、B、C、D）的初步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权利人为公司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13680）转移至控股子公司广州方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方舟科技），并同意方舟科技在该地块上建设标准工业厂房，协议约定厂房转让方为广州方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为邱二桥、胡云山、廖勇平、樊仁勇；四份协议价格合计125,725,600.00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此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最终相关部门的办理结果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